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9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郑州轻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生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发挥招生培养单位、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体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从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成果、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选拔思想品德端正、专业基础扎实的创新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采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选拔流程及结果；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申

请一考核”制选拔实施细则。

第五条 招生培养单位组建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位，组长应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业专家担任。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招生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具有较高外语水平，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潜力。

第七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执行。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bsbm/>) 报名，并按照招生培养单位发布的招生简章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要求的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录取等资格。

第九条 招生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应结合招生导师意向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招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尊重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导师否决的申请人不得进入报考该导师的综合考核环节，但被导师否决的申请人可转报其他有招生资格的导师。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二）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第五章 录取流程

第十二条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调剂导师。

第十三条 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录取为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均须由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和考生本人之间签订培养协议，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培养博士生的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办理迁移手续，考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生原则上须将本人人事档案（含工资关系）调至学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一）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者。

（二）申请人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低于60分或外语科目成绩未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者。

（三）综合素质考核未通过者。

（四）体检未通过者。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六条 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开招考信息，包括招生专业目录、实施细则、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十七条 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选拔及录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选拔途径，推进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优秀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拟进行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根据我校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博士生入学考核，被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采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硕博连读选拔总体方案；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身体健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规校纪，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三）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五）跨学科专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需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专业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材料证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定向培养硕士生需有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硕博连读的书面意见。

第七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执行。实施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选拔原则和培养目标、组织形式和职责、申请条件和要求、考核程序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士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提出申请，经本人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后，由个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报名，并提交两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材料，向报考博士招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基本资格，根据申报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条 综合考核：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等）测试。

（二）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一条 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五学期初与当年入学博士研究生同步办理博士研究生报到手续，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在此之前，第三、第四学期仍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对其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6年（含硕士阶段），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其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与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按规定完成博士培养环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博士学位，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有关规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学校报请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将其转为硕士生学籍，继续

攻读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博士研究生。在获取博士生学籍之前，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研究生管理规定行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八条 选拔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招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公开选拔信息，包括招生专业目录、实施细则、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引导教师积极投身研究生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教学研究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可作为职称评审、受聘任教等工作的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为副组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各教学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组织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教学单位考评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学科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为成员,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工作。

第三章 考评对象及要求

第四条 考评对象为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师。

第五条 教学质量考评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六条 考评工作由课程安排单位具体开展实施。

第七条 教学单位考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考评对象的 20%。

第八条 考评成绩计算方法为：上一自然年度研究生评教平均分×50%+教学单位考评评分×50%。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考评等级不能为优秀：

（一）出现教学事故或者被通报批评。

（二）研究生评教平均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

（三）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私自调（停）课或一年内调（停）课超过 4 次。

（四）其它不宜评优的情况。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条 教学质量考评采取“教学单位考评工作小组推荐，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向各教学单位下达考评优秀的指标名额。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下达的优秀指标名额内，提出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考评优秀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考评优秀结果上报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公布考评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教师对考评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其所属单位考评工作小组申诉，考评工作小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人对考评工作小组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应附相关材料到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办公室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大学

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导师团队、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

每年度开展一次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其中，先进团队包括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先进个人包括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评选范围

（一）先进团队评选范围

1. 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研究生培养学院。
2.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由校内或校内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具有明确分工的实质性团队。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部门、研究生培养学院工作的个人，以及一线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职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研究

生培养单位聘任的行业导师)，同一年度内与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不能为同一人。

三、评选条件

(一) 先进团队评选条件

1. 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落实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规定。

(2) 团队凝聚力强。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开拓进取精神和业务管理能力，原则上须在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含 3 年）以上；团队成员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齐心协力、勇于创新、勇于担当。

(3) 工作成绩优异。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健全，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措施得力。

(4) 完成工作得力。积极配合完成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类评审、业务协助、检查调研等工作任务。

2.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1) 团队构成合理。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导师完整指导过 5 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团队成员人数（含团队带头人）一般不少于 5 人，不多于 7 人，年龄、学科、职称、学缘等结构合理，35 岁以下成员占比不低于 30%，50%以上（含）的团队成员在科研活

动中合作5年以上。团队所指导研究生中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行业导师，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多于9人。鼓励跨学院组建团队。

(2) 坚持立德树人。导师团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培育，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人文关怀，优化培养条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3) 育人成效突出。团队成员在科研领域有紧密联系，在学生指导上形成直接的合作和互助关系，在团队建设中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分工。近5年经团队指导的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术研究、创新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曾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多篇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多项高质量科研成果，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二)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主动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

(2) 热爱本职工作。热爱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乐于奉献，表现突出；规则意识和创新意识强，工作态度、能力和水平得到领导、同事和学生的高度肯定；原则上须在研究

生教育管理工作岗位连续工作3年（含3年）以上。

（3）业务能力出众。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表现出色，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或相当于优秀等次及以上的表彰、奖励，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表扬。

（4）善于学习总结。勤于思考，积极研究和探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规律，注重工作总结与积累，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发表理论研究成果并积极实践。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理想信念坚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道德情操，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与规章制度。

（2）师德师风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因材施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指导与管理，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业务能力精湛。近3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主动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主持完成过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及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有较高水平教研、科研成果，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4）育人成果显著。作为第一导师已至少指导过5届毕业

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曾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高质量科研成果，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单位或个人（团队成员）近3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过失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有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的。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河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纪情况的。

5. 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的情况。

四、评选程序

1. 择优推荐

各学院要严格依据评选条件，按照研究生院分配限额择优推荐，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2. 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团队及个人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研究生人才培养的贡献。

3. 结果公示

专家评审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发文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发布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5. 结果运用

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获得者，具有优先参与省级同类评先项目的推荐资格。

五、材料要求

(一) 材料清单

1.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申报表》
2.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表》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二) 申报表中代表性成果材料填写要求

1. 著作。须写明全体作者、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年月）。
2. 论文。须写明全体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时间（年月）、收录情况。
3. 项目。须写明主持人、项目名称、立项单位、起止时间（年月）、项目资助金额（万元）、是否结项（已结项或在研）。

4. 专利。须写明全体专利发明（设计）人、专利名称、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授权日期（公告日）。

5. 奖励（表彰）。须写明获奖成果完成人（前 5 名）或受表彰者、奖项（表彰）名称、获奖等级、授奖（表彰）部门、获奖（受表彰）时间（年月）。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本人应持《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由学校对研究生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

在校学习的；

(2) 因病请假两周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的；

(3) 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两周以上的；

(4)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5)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的。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按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未按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研究生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按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待遇与学业要求按照实际入学当年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含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恢复入学者)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有关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学校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获批准。未按期注册超过两周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学课程、取得学分、完成培养环节。

第十一条 参加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

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式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与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学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为无效，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要求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 （六）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至校外，须由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转学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并提供拟转入学校出具的同意转入函，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至我校，研究生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材料，由我校拟接收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考核，符合我校培养条件且有能力培养者，由培养单位、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八条 转学情况需进行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要求并履行手续。

第十九条 跨省转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学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须拟转入、转出培养单位及导师同意，由拟转入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通过考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可办理转专业手续。对准予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网上公布。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进行培养。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专业学位拟转为学术学位；

(四) 拟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标准高于原专业;

(五)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办理休学:

(一)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一个学期内因病需连续或累计停课治疗和休养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二)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的;

(三) 因妊娠生育需要休学的;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休学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学年。国家如有特殊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休学期满后未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后应及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医保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经考核认定不宜继续培养的；

（七）本人申请自愿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自愿退学需提交个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和学校审批，退学申请批准后1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人申请自愿退学，经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办理相关退学手续。对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

款以外的其它情况，由相关单位或培养单位提出退学处理意见后通知学生本人，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研究生院审批，并事先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批准后研究生应在1周内办结离校手续。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和导师通知本人，研究生院予以清理学籍。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定向就业研究生返回定向单位。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档案在学校的，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档案材料由学校转交定向就业单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出具的退学处理意见告知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联系送交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退学处理意见告知书送达日期。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通过学校官网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退学处理自送达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协同处理。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学术学位硕士

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6 年。)，按培养方案规定，修完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将博士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生学籍，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数据，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

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定向就业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三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入学前，须由定向单位、研究生本人和学校三方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除需遵守协议书有关规定外，均须遵守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学籍异动或变动时，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对定向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时，由学校通知定向单位。

第十章 硕博连读

第四十五条 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申请硕博连读，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办法依据《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定向、委托培养协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协议/合同条款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二）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

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五）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学术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按学科专业成立指导小组，采取研究生导师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主要指导作用，又要发挥指导小组的集体培养作用。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6 年。

第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可以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限内适当延长。

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时间为半年，须逐次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五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 号）《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校内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需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必修环节（包括学位论文开题、学术活动、发表论文、专业实践四部分）及学位论文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学校一般 3~5 年组织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一次修订，各培养单位可按年度自行开展修订，每年最多修订一次，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一般从新一级研究生开始实施。且按照修订流程开展修订工作，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后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按照相应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在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制定。培养计划需经导师及培养

单位审批。研究生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设置以16个学时计1学分，学分要求按照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招生的研究生是否需要补修本学科专业的主干课程由各培养单位确定，补修的课程需考核合格，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一般为一年。研究生课程分学位课程及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成绩70分为合格分，非学位课程成绩60分为合格分。课程考试不合格者需重修课程，重修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核后，由研究生本人报任课教师，方可开始课程重修，重修课程需在毕业前达到合格。

第七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保证论文完成及质量的重要环节。在课程学习的同时，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当前研究现状的基础上确定课题。论文选题要考虑将本学科专业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内容、范围要适宜，目标要明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具有新观点或在方法上有新的改进。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研究生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

第十四条 开题工作程序

(一)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需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

师需向研究生讲授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原则上研究生需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经培养单位审查学位课学分和总学分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三）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形成不少于五千字的书面报告。

（四）开题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3学期初进行，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4学期初进行。各培养单位需成立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组长为学科专业负责人，成员为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开题时间及评议小组的成员组成应需开题答辩前一周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开题报告经开题评议小组评议未通过者可在一个月內重新开题，再次评议仍未通过者，则实行中期淘汰，予以退学处理。

（六）开题报告经开题评议小组评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改题。开题报告最终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批备案。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一种选优劣汰的制度，旨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考核范围

凡本校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且通过开题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时间

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3学期前完成，博士研究生一般在第5学期前完成。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

包括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参加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学术活动情况和学位论文进展等。

第十九条 考核办法

各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作出综合评定，并结合平时表现作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审核备案，研究生院负责定期对评定结果进行抽检。

综合考评成绩合格以上，中期考核评定为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视其情况给予一学期后再次进行中期考核，或予以退学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差、或触犯党纪国法受到公安机关查处、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缓慢，明显表现出缺乏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者。

（三）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完成学业者。

（四）导师和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综合情况，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 研究生未作一次学术报告。

(六) 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践经考核未合格者。

第九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应当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撰写及答辩工作，具体要求遵照校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开设严格按照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执行,专业课需参照《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开设,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不含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课程)不予认定学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公共课和专业课。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学时仅限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16 学时计 1 学分。

第五条 校级公共课由研究生院负责排定,其他课程由开课所在单位排定。每学期期末前完成下一学期研究生课程排定。

第六条 选课人数小于 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如特

殊原因确需开设，需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陈述原由，经开课所在单位论证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排定的研究生课程，课程考核合格记入成绩及学分。研究生可依据个人需求，在导师指导下，申请选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课程（不含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课程），考核合格记入成绩，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八条 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课程学习，学分认定依据《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专业课任课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博士研究生专业课任课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首次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均需参加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条 任课教师所任课程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和参考文献、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信息需由开课所在单位审核备案，并定期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开课，不得随意停开或更改课程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必须课前办理调停课申请，并将课程调整安排及时通知到全部选课研究生。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更换授课老师，减少学时及教学内容，变更考核安排等。

对擅自更改课程安排、教学计划及授课教师的行为，将按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应用与共享，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认真选用教材，经开课所在单位审核后方可选用。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所修研究生课程必须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课程性质等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课堂开卷考试、课堂闭卷考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

第十七条 教师应创新考核形式，进行探索非标准化答案考试改革，注重考核内容的多样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思维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

第十八条 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课程考核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考核内容可包括课前的准备情况、课堂讨论的表现、课后作业完成情况等。

第十九条 开课单位组织教师进行试卷命题工作，试卷以考核研究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为主，满分为 100 分。除课

程论文、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提供 A、B 两套试卷，一套作为正式试卷，另一套作为备用试卷，试卷的保密和安全由命题教师负责。

第二十条 校级公共课由研究生院安排考试监考，其他课程由开课所在单位安排考试监考，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巡视公共课考试考场；各培养单位安排人员巡视本单位专业课考试考场。考试一般应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进行，考试时间为 2~3 小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课程考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随堂考试课程，同一课程所有学生必须同堂同卷进行考试，不能以任何理由单独为个别学生安排考试。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平时成绩可占本课程总成绩的 20%~30%。学位课 70 分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成绩提交后不得随意修改。若确因核分错误或录入错误需更改成绩，任课教师需向研究生院提出更改成绩申请，经研究生院核实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完成成绩评定后，应将成绩登记表、试题试卷等相关材料交开课所在单位保存备查，校级公共课的相关材料交任课教师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备查。

第五章 缓考与重修

第二十五条 因故需缓考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同意后，在开课所在单位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缓考者可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同堂同卷考核，其考核成绩按正常考核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允许重修 1 次，研究生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在课程开设前到所在开课所在单位办理重修手续，申请重修的研究生应随下一年级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核。如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重修一门相近课程。

第二十七条 对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登记时予以标注。

第六章 课程学习纪律要求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旷课、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向任课教师请假。一门课旷课、迟到、早退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予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违纪或作弊，违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评估与考评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随堂听课、教学检查、网上评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一条 评价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任课教师，帮助教学质量评价不高的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开展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作为

教师职称评审、受聘任教等工作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出现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等行为的任课教师，研究生院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任课教师该门课程授课资格；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课程建设

第三十四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对课程教学进行分析和总结，交课程所在学院存档。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过程体会等。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意见与学科发展情况，经常更新并精心设计教学内容，精心准备教学素材，积极投入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和课程建设，参加或主持适应于研究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的专著或教材编写。配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建设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等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研究生精品教材。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热爱学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年度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的审核坚持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专业和学校整体学科专业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科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发挥,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原则。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按照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导师分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

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关心研究生全面发展，引导研究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科学严谨、敢于创新。

第七条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目录，努力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承担培养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等工作。积极参与制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修订培养计划。

第八条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选定研究课题，制定研究计划，定期检查论文进展，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客观评价学位论文质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做好论文答辩各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九条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在学术实践过程中，注意言传身教，引导、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条 对研究生年度考核、奖学金评定、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导师享有评价权和推荐权。

第十一条 对学校拨付的研究生相关经费，导师可按照相关

规定，享有审批权，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对研究生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培养单位和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无法正常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延期毕业、肄业、退学等处理意见。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是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具备任职资格才能参加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分新增遴选和直接认定两种类型。

第十五条 新增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熟悉学术学位人才培养特点和相关要求，在相应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承担有厅局级以上的纵向项目，能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六条 新增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熟悉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特点和相关要求，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承担有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咨询、管理等方面的项目，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七条 新增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50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具有协助他人指导博士研究

生的经历。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主持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具有国家级人才荣誉称号者，不受年龄限制。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科研成绩显著。申请人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条（第 1 条为必备条件），申请人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须具有博士学位），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条（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B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 A 级期刊，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0.0 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B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 级期刊）且作为第 1 完成人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及以上（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翻译 25 万字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点）研发专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本学科专业国家级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不含学会和行业协会类奖励），或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

究生教育)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第1名)。

4. 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限第1发明人,且已完成成果转化),或参与培育动植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鉴)定1种及以上(限前2名),或参与研制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产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1项及以上(限前2名),或参与制定现行国家标准(限前3名),或参与制定现行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限前2名)。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科研经费工学、农学门类不少于300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少于150万元,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100万元。

第十八条 新增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原则上有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点)研发专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条(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B级以上期刊

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 A 级期刊，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0 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B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级期刊）且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及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本学科专业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不限名次、三等奖限前 3 名，不含学会和行业协会类奖励）或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一等奖以上不限名次、二等奖限前 3 名）。

4.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且已完成成果转化），或参与培育动植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鉴）定 1 种及以上（限前 3 名），或参与研制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产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 1 项及以上（限前 3 名），或参与制定现行国家标准（限前 5 名），或参与制定现行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限前 3 名）。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科研经费工学、农学门类不少于 100 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 30 万元。

第十九条 新增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坚持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原则。兼职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我校签订有战略合作等相关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能对本学科专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二) 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在行业协会学会担任副理事长(副会长)以上职务、在行业企业或社会部门担任负责人或技术骨干、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单位中的高级职称人员等，遴选为学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时，其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报人向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简表》，同时提交本人代表性成果材料。

(二)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方可通过初审。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初审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复核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通过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名单。

(四) 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即申报人

本人和亲属不得参与对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的评议。

(五)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以学校发文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已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调入我校工作，或学校因特殊需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招生资格指已取得导师任职资格者，经培养单位每年组织的审核认定，具有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工作思路，学校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各培养单位应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 校内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工学、农学门类在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低于 10 万元。

(三) 近三年应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

著、发明创造、科研奖励等，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量化和界定。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 校内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工学、农学门类在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低于 2 万元。

(三) 近三年应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发明创造、科研奖励等，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量化和界定。

第二十六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 同一年两篇次、连续两年各有一篇次或者三年累计两篇次“论文查重不通过”的；

(二) 同一年两篇次、连续两年各有一篇次或者三年累计两篇次“论文评阅不通过”的；

(三) 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的；

(四) 因履职不力导致已被学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未按照学校规定报到者。

第二十七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招生 3 年：

(一) 未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

核把关等职责，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的；

（二）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的。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存在以学校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指导研究生相关工作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经认定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连续3年招生资格审核不合格的；

（四）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与要求

（一）根据学校对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安排，各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工作方案，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批准后执行。

（二）有招生意愿的导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出招生资格申请，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复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本年度招收研究生。

（三）导师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审核结果用以指导次年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数不

超过 5 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 2 名。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实际及在岗导师数量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在本培养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认定时间以获准的立项书或合同书中所标明的项目起止日期为准；没有明确起止日期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后三年内有效；所述的结题日期为立项书或合同书中所标明的终止日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结合河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优秀学术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优秀专业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为本年度由学校统一匿名外审并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控制在答辩论文数的 20% 以内，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答辩论文数的 5% 以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控制在答辩论文数的 10% 以内。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

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能反映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取得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六条 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选题为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在理论、方法和实践上有所创新，成果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反映作者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需取得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若科研成果为学术论文，须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公开发表）。

第七条 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能为本专业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能反映作者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需取得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调研报告、作品分析、案例分析、作品等），或在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其他相关的实践性成果。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相关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郑州轻工业大学。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论证严

谨、逻辑缜密、表述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专家成绩全部在 80 分以上，且答辩成绩在 80 分以上。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遵循以下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参评申请，并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表》。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水平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专家成绩、答辩成绩、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等情况，对本单位申报的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综合审核评定。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 5 个工作日内，各培养单位将《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表》及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四）研究生院聘请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原则性强的专家组成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组，按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论文进行审核，专家组根据外审意见、答辩情况、各分委员会推荐意见、论文及其成果等材料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学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五）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获得者名单有异议者，公示期间以书面具名方式将异议的内容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异

议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以书面方式反馈给异议人。

(六) 通过公示人员确定为当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获得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名单发文公布，同时颁发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分配给学校的推荐名额从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